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235,039股，占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85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洛建龙微纳新材发股公告[2022]347号)》,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235,039股股份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上海名(对应11个证券账户),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35,039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股本总额的2.0852%,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洛建龙微纳新材发股公告[2022]347号)》。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235,039股,现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7,993,846股增至519,229,88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变动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龙微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35,039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占初始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股)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据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六、上市公司公告内容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集团”)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就“大连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合作原则和总体安排签署相关合作协议,该协议尚需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及授权后生效;该项目仍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方可实施,“大连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实施及其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将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实施、加快推进”的建设原则和“超前规划、适时启动、逐步搬迁”的搬迁方针,积极稳妥推进大连集团搬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大连集团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集团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大连市签署“大连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的两份合作协议,包括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集团、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大连集团搬迁建设升级”战略合作协议》及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集团三方签署的《大连集团搬迁建设升级-太平洋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大连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一)大连太平洋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
为满足大连集团未来发展需求,各方支持大连集团在辽宁省大连市太平洋合作创新区按照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智能高效的原理建设“大连太平洋高端船舶总装建造基地项目”,作为大连集团 LNG、VLCC和 FPSO 等船型增加船型建造建设。

大连太平洋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太平洋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超前规划并推进太平洋高铁站建设,提前建设完善新厂区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确保在项目投产前新厂区、园区生活区、大连主城区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实现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物流运输和人员通勤。

(二)搬迁计划
搬迁计划将按照新厂区项目建设时序和太平洋承接能力提升情况合理确定。
(三)搬迁计划
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尚需获得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方可实施。

三、“大连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助于促进大连集团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大连集团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由于上述合作协议为“大连集团搬迁建设升级”项目各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尚需获得上级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授权后生效,仍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方可实施。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不具备预测条件。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尚需满足生效条件,生效条件能否成就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转让上市权,项目具体合作事项仍以具体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唯特偶”,股票代码为“30131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5元/股,发行数量为1,46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参与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99,275.030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478771%,有效申购倍数为5,450,221.8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2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参与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数据类型, 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截至2022年9月23日(T-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32倍。本次发行价格2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78倍,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9月23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9月26日(T+1日)上午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9月28日(T+3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日期:应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将未中签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原路退回。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1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上市权。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7日(即T+1日)上午10:00-11:00,在深交所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4,3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6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近岸蛋白”,并位简称为“近岸蛋白”,股票代码为68813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9元/股,发行数量为1,754,38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7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520.44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1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97,836.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股数共1,697,836.3万股。

根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4,319.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169,8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036.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9,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39.4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2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认购情况如下:

- (1)缴款认购股数(股):565,024;
(2)缴款认购金额(元):59,999,898.56;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18,56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22)20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0,00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8元/股,占发行人2022年9月23日(T-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可川科技”A股股票1,72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702,0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290,236,000股,编号总数为99,290,29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9,290,294。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3294%。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晖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22)19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3日(T-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圣晖集成”A股股票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893,9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444,798,000股,编号总数为110,444,7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0,444,797。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1085%。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书面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9月25日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拟将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在美国的独家经销权许可授予Meithel Pharmaceuticals, Inc.和HONG Kong-Friend Industrial Co., Ltd.,能够顺利打开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在美国的市场,提高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在美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Meithe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l”)和HONG Kong-Friend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简称“HKF”)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研发和生产、制剂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HKP”)在美国地区的独家许可授予Meithel和HKF, Meithel负责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在美国地区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产品上市后,Meithel应向公司支付美国地区内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HKF需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一次性里程碑款项,总额为3000万美元。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Meithel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时间:2016年12月2日 董事、总裁:Thomas Shea

主要股东:HONG Kong King-Friend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所在地(注册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主要业务:注射类药品研发、制造、采购、销售 Meithe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HONG Kong King-Friend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时间:2010年08月26日 董事:陈咏琳 主要股东:海南健发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注册地址):Suite 2808, 28/F,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u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粉剂、原料药、注射剂进出口业务

三、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是一种由白蛋白包裹聚糖形成的纳米微制剂,原研药品名:凯素(Abmaxan)。经白蛋白包裹成纳米微制剂后,比其它聚糖药品相比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细胞毒性更低,副作用低,剂量增大,抗肿瘤作用增强。此外,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可在肿瘤中产生积累,定向释放至肿瘤细胞,具有靶向性,进一步提高药物的疗效。

上述交易标的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执行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
1.标的公司:指公司研发和生产、制剂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100 mg/瓶)。
2.地区:指美国及美国、美国。

3.许可:许可特此授予Meithel和HKF关于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和知识产权在美国地区的独家许可。

(二)付款安排
1.许可费用:鉴于HKF和Meithel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许可,HKF应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一次性里程碑款项,总额为9600万美元。但是,如果产品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获得FDA(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则Meithel可自行选择不能接受终止本协议。如果Meithel因未能获得批准而终止本协议,则Meithel应向公司支付协议地区内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

(三)本协议签署合作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将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在美国的独家经销权许可授予Meithel和HKF,能够顺利打开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在美国的市场,提高注射用聚糖(白蛋白结合型)在美国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协议的实施对公司目前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也未在美国获批上市,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跟投机构予以审慎的判断。

六、备查文件
1、《双成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5日

发行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